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

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2020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或“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股转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新之科技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73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新之科技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1名法人机构，为新增股东（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050,000	14,985,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050,000	14,985,000.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合计认购股份数为

4,050,000股，认购价格为3.70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14,985,000.00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树礼
注册资本	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公路、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临空经济区建设项目投资建设，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棚户区改造、农村社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理，房屋租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苗木、花卉、盆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在中泰证券胶州福州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相关规定，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关于股份代持的声明》及相关说明文件，承诺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新之科技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

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新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新之科技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目前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相关说明文件，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股票认购出资确认函》，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新之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新之科技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或约定；目

前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否决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议案仍然有效，上述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

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上述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同时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发行对象已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本次发行中发对象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胶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100%持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胶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购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胶国资委[2019]41号），发行对象本次认购公司股份行为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股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资源，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查阅《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新之科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认购协议/合同中“特殊条款”问卷调查表》等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中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一）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新增投资者，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6月22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6月30日，该《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发行对象已出具《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进一步拓展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将持续增长。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4,98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经营项目采购：原材料采购	9,112,500.00
2	平台项目研发	1,012,500.00
3	支付员工薪酬	4,860,000.00
合计		14,985,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新之科技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新之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经营项目采购：原材料采购、平台项目研发和支付员工薪酬，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此外，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

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

3.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龚杰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896,400股，持股比例为30.30%。同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鑫加”）于2020年10月23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宁波鑫加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龚杰卡持股90.00%，陆增持股10.00%。龚杰卡成为宁波鑫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其表决权的行使。宁波鑫加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4,585,800股，持股比例为10.00%。因此，龚杰卡合计持有公司39.30%的股份，拥有公司40.30%的表决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不超过4,050,000股，股票定向发

行完成后，龚杰卡合计持有公司36.11%的股份，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为37.03%，仍然超过30.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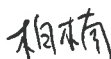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柏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